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2-1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按面值平价发行,即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12月31日结束,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10%,即人民币3亿元。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3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10%。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90%,即人民币27亿元。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27亿元,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0%。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二年一月四日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8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配售本次发行总量的19.95%,即不超过80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2年1月6日在中小企业路演网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http://sme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12年1月6日（周五）9:00-12: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1年12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西藏海思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 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泰达稳健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2年1月4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泰达稳健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53",基金简称为"泰达稳健"）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本基金泰达稳健份额将于2012年1月5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2年1月6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复牌首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2年1月6日泰达稳健复牌首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将调整为2012年1月5日的泰达稳健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泰达稳健份额折算前存在折价交易情形,与折算前收盘价扣除2011年约定收益后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因此2012年1月6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基金份额折算业务规则详见2011年12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fcteda.com）上的《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泰达稳健基金份额2012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公告

根据《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泰达稳健基金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的相关规定:泰达稳健份额约定的年基准收益率为"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5%",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并于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对泰达稳健份额的年基准收益率进行调整,年基准收益均以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鉴于2012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为3.5%,因此泰达稳健基金份额2012年上半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7%（=3.5%+3.5%）。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12-001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17,000万元的借款担保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花桥支行（以下简称:中行花桥支行）签署《保证合同》,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煤业"）一笔17,000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提供上述担保后,累计为河南煤业提供的借款担保总额为35,000万元。

公司于2011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通过了《关于为国电长源（河南）煤业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担保情况和决议公司已于2011年10月29日、12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38、2011-041、2011-049）,同意为河南煤业提供20,000万元的借款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不超过2年。河南煤业其他股东应按持股比例对公司进行反担保,同时,公司将按提供担保的金额收取1%担保费。其审批程序符合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行花桥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本公司提供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河南煤业与中行花桥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期限为: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除上述条款之外,担保协议无其他重要条款。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将向河南煤业收取担保总额1%的担保费,共计170万元。

三、反担保合同及担保费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河南煤业其余两名股东禹州市安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华投资"）和湖北星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泰科技"）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合同约定为保障公司担保债权的实现,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方式,为本次公司为河南煤业17,000万元的银行借款保证担保中与其各自持股比例相对应的部分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的债权为:河南煤业与中行花桥支行签署的一笔《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1年花贷字016号）中约定的并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借款,数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

2、反担保保证期间:自公司代河南煤业偿还贷款、利息及其它相关费用之次日起两年;

3、提供反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反担保范围:包括《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公司代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偿还上述款项所发生的其他费用;

5、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安华投资和星泰科技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约定的划款义务的,每延长一日应向公司支付相当于逾期还款额的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除上述条款之外,反担保合同无其它重要条款。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104,24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9,401.97万元）的87.56%;其中,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87,897.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3.61%;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6,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3%;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10,3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67%。上述担保都在正常履行之中,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发生。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河南煤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保证合同》

6、《反担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鑫富药业　公告编号:2012-001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第一项议案《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实行分类表决,即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须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月3日—2012年1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开始时间为2012年1月3日下午15:00时,结束时间为2012年1月4日下午15:0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杭州临安锦城街道琴山50号公司综合办公楼。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过鑫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6,299,92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62%。

1、公司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76,116,97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5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8%;

3、参加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6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4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984,81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6,203,17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反对96,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其中,社会公众股同意888,064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8%;反对96,75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增加担保的议案》。因公司股东林关羽先生担任鑫富节能的董事,属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为:同意53,921,056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6%;反对507,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3%;弃权4,0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五、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王侃、吕卿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五日

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 及转换转入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0年11月11日发布了《关于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接受壹佰万元以上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的公告》,暂停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260111）壹佰万元以上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现根据《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规定,提示如下:

自2010年11月11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下同）和转换转入申请,且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购及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的,本公司将根据单笔申购及转入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并确认,对于单笔申请导致累计金额大于100万元的申购及转入申请,本公司将确认为失败,并按此原则继续确认,直至累计金额达到前述要求。

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一月五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自然日 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就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1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1年12月30日）及2011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2011年12月31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2011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2011年12月30日）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262001	50,787,363.530	0.954	0.954

●2011年度最后一个自然日（2011年12月31日）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QDII)	262001	50,783,726.120	0.954	0.954

以上数值均已经基金托管银行复核,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861　证券简称:海印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及 《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实现合作共赢、优势互补,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

2、公司本次与上述单位（公司）签订的属于意向性协议。项目的正式合作合同须另行协商签订;合作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项目金额、合作方式、项目工期等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以双方正式的《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为准。

3、公司将根据项目的投资规模,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为实现进一步推进公司董事会既定的大力发展商业物业的发展战略,不断践行"走出去"的发展战略规划,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实现合作共赢、优势互补。

上述协议及意向书仅属意向性协议。项目的正式合作合同须另行协商签订,以双方正式的《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为准。

二、合作各方情况

1、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周浦镇地处浦东新区西部,西接闵行区、北邻康桥镇、南连航头镇、东与六灶镇接壤,位于市区至深水港及南汇腹地经济走廊的核心范围内,在该走廊两端增长极的强力驱动下,将拉动城镇的发展,是承接上海市区产业扩散的第一圈层。

2、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志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开发经营、土地开发利用、建筑工程承包;工程项目建设、开发、服务、投资;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销售。

企业住所:浦东新区周浦镇年家浜路365号2号楼

营业期限:2007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发证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3、公司与上述单位及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及意向书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

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合作范围

甲乙双方拟在物业开发、营运范围内的以下项目中进行合作:购买土地或物业、租赁土地或物业、代建代管物业

二、合作的原则

1、市场主导。按照"市场运作、政府推动"的方式推进区域合作,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区域经济发展中资源配置的基础性作用。甲方创造良好发展环境,引导区域合作发展方向,乙方依法自主决策投资经营。

2、开放公平。合作期间,不得有排他性或歧视性行为,创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促进周浦商业零售业的提升和优化组合。

3、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各自的比较优势和合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加强长三角总部基地方面的优势集成与互补。

4、互利共赢。双方应主动改善合作环境、深化合作内容、落实合作措施、提高合作效益和水平,加快发展、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加强合作区域的基础设施建设,解决合作过程的相关联的问题。动员和组织社会各界共同推进,逐步打造长三角企业总部基地,以增强区域的整体影响力,为双方的合作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根据乙方商业运作需求,甲方积极推荐优质合作地块或商业合作项目,并为乙方在周浦镇开设经营企业或店面提供工商、税务、进出口证照,以及环保、卫生食品等特殊证照办理的一条龙服务。

3、配合乙方筹备长三角总部办公室落户周浦镇,提供高档次楼宇办公场所与招商配套服务。

4、提供给乙方全市统一的商业企业优惠政策,积极为乙方争取浦东新区鼓励上市公司或行业龙头企业设立地区总部的相关政策。

5、协助乙方在合作项目建设规划及工程施工等手续的对接。

6、保证乙方的下属企业、参股企业与上下游供应商企业进驻落户周浦镇,享有跟乙方同等的优惠政策。

7、为乙方人才引进与培训提供正常扶持,创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吸引政策,支持乙方在周浦镇设立非学历教育的专业技术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

四、乙方的权利义务

1、将周浦镇正式作为乙方区域商业总体运营的战略性合作伙伴,针对周浦镇可提供合作地块与商业项目进行多层面的深入合作,并向板块化商圈化升级。

2、在周浦启动商业运营项目计划正式确定之后,乙方积极筹备长三角总部基地落户周浦镇,并将商户配套资源向周浦镇聚集。

3、乙方将推动合作伙伴、下属企业、参股企业及上下游商户企业积极进驻落户周浦镇。

4、乙方在周浦的项目公司、商管公司与乙方商业项目所配套商户的综合税收应在周浦镇本地缴纳,并由周浦镇招商中心专项服务管理。

5、以周浦镇为发展核心,向上海及长三角全面辐射开发,增加商业运营管理面积与速度,并为周浦镇导入优质人才,解决就业岗位,提供高预期的利税贡献。

五、保密

未经对方允许,双方均不得在合作中向第三方、新闻媒体或社会公众泄露有关对方经营状况的信息和一切可能影响到对方商业利益及商业活动顺利进行的商业机密与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政策、财务状况、各类宣传培训和技术资料、市场策略等）。

在双方就某一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签署保密协议。

六、有效期

本协议有效期为20年,自综合验收合格后起算。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约定条件,另行续约10年。

七、解决争议

1、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的行为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具体的项目合作合同（协议）,严重违背商业道德和法律或损害对方利益,可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并终止本协议,同时保留向对方索赔的权利。

2、甲乙双方对本协议有关事宜发生争执,应协调解决,协商不成应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八、其他

1、双方签订的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有冲突以具体项目合作（协议）为准,如具体项目合作合同（协议）未约定的,未约定的部分仍适用本协议。

2、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二）公司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双方就"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合作事宜,经协商达成意向如下:

一、项目位置:上海浦东新区四高示范小区内,康沈公路与沈梅路沿线商业地块

二、用地面积:233亩（148,714平方米）

三、合作方式:由乙方出具设计及规划方案。甲方享有合法的用地使用权、办理了所有审批手续后,依据乙方的方案进行投资建设。在甲方完成所有建设后,以整体租赁的形式将商业部分出租给乙方作为经营使用,其中酒店与大卖场部分以评估成本价格对乙方进行资产转让。如项目成功运营之后,乙方有可能整体受让该项目,甲方应以合理价格和方式转让。

四、建设运营启动期:自动工之日起四年半内完成所有建设工程,包括主体工程及相关的配套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公共面积、绿化、市政设施等）,项目一期商业在三年之内试运营开业,项目全部商业在五年内正式运营。

五、项目公司:甲方上海周浦城投公司成立项目商业地产开发公司,乙方在甲方项目所在地成立项目投资及商业管理公司,由甲乙双方成立的两项目公司签署《商业租赁协议》及《资产转让协议》,并承受甲乙双方正式合作合同中的权利义务。

六、租赁期间:20年,自综合验收合格后起算。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约定条件,另行续约10年。

七、租金支付:乙方承租项目的租金按月支付,具体金额以双方正式的《合作协议》或《租赁协议》为准,可根据商业运行状况及市场基本水平合理递增。但是在租赁期间前五年,甲方应以繁荣商业、培育商气为目的给予较低的优惠租金。

八、甲方给予乙方的支持:

1、税收减免

2、工程补贴

3、人才引进:为乙方人才引进与培训提供正常扶持,创造更具吸引力的人才吸引政策,支持乙方在周浦镇设立非学历教育的专业技术或职工教育培训机构。

4、办证支持:为乙方在本项目地块上或因本项目设立公司或开设店面提供工商、税务、进出口证照,以及环保、卫生食品等证照办理的一条龙服务。

甲方保证乙方享受的商业企业优惠政策不得低于全市统一标准。为此,乙方及乙方所配套商户的综合税收应在周浦镇本地缴纳,并由周浦镇招商中心专项服务管理。

九、在本意向书有效期内,就本项目的合作事宜,甲方同意不另与其他任何第三方签订意向书、合作合同、租赁合同等。

十、本意向书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甲乙双方如未能就本项目达成合作事宜的,则双方同意另行协商。如甲乙双方在有效期内就本项目签订《合作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本意向书自《合作合同》或《租赁合同》正式生效之日失效。

四、协议及意向书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协议和意向书中所涉及的项目,为公司商业物业经营史上首个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是公司商业物业运营战略的重要部分和持续深化"走出去"战略的再一次有力尝试;

2、本项目的合作模式充分体现了公司前期规划设计与后期招商及运营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将继续推进上述核心竞争力的组织化,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跨文化、跨区域的商业物业运营能力,奠定公司未来异地项目复制的坚实基础。?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本次与上述单位（公司）签订的为意向性协议。项目的正式合作合同须另行协商签订;合作项目、合同的签订时间、项目金额、合作方式、项目工期等仍具有重大不确定性,以双方正式的《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为准。

2、该意向项目为公司商业物业经营史上首个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存在跨省经营管理风险、合同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风险。项目建设存在建设和经营风险。

3、受国家宏观政策、行业竞争、市场供需和公司管理等因素影响,该意向项目存在行业竞争、经营与管理、市场等风险。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

鉴于本协议和合作意向书所涉项目为公司首个拟跨省运营的商业物业项目。在本次公告披露后,公司董事会将认真关注该项目的投资规模、正式合作合同（或协议）的签订及项目的规划、建设、招商、开业等进展情况。

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投资金额,依法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公司与上海周浦城镇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周浦"小上海"风情商贸区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广东海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二年一月五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海通证券大厦3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杨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Q312SH1024280】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部分资产(上海市澳门路356号三维大厦501、502、503、504、604室房产)	1136.17	1136.17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386.0000
【Q311SH1024279】	上海星城燃料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博乐南路158号9楼909室和911室商务办公房产)	285.05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原料及产品(有毒及危险品除外)、重油的销售。	285.0500
【Z311SH1000012】	中信银行济南、烟台两地140户165笔不良债权资产包	--	--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2450.0000
【G311SH1005985】	华电湖北发电有限公司2.1143%股权	--	--	注册资本:149201.21万元 经营范围:电力、热力新能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管理;电力设备及材料加工、销售、电力技术、管理咨询、电力资源综合利用、环保及其他高新技术。	1485.4500
【G311SH1005984】	上海国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0%合伙权益份额	1141.10	1134.70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凭许可证经营)	360.0000
【G311SH1005981】	邹城鲁南电力技术开发有限公司40%股权	1175.40	504.09	注册资本:433.33万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贰类机动车维修(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2年12月20日)一般经营项目:发电设备的检修及维护;电力技术咨询;油漆粉刷;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器机械及配件、废旧生产物资销售;卷烟、雪茄烟零售,餐饮及住宿(限经批准的分支机构经营);日用百货、日用化学品、交电、针织纺品、服装鞋帽、汽车配件、摩托车、钢材的销售;服装、被褥蚊帐、手套、沙发套、窗帘、布包、通信设备、计算机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劳动保护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或批准文件经营)	201.6400
【G311SH1005983】	河南登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1.05%股权	230.27	--	注册资本:42977.00万元 经营范围:铁路运输、建材销售	246.7200
【G311SH1005980】	内蒙古华电乌达热电有限公司27%股权	112552.48	44383.39	注册资本:19340.00万元 经营范围:电(热)力项目的开发、投资和建设;电(热)能的生产;电厂废旧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力物资、设备导购、公司在本期建设规模为2台15万千瓦热电燃煤机组并网发电。	12000.0000
【G311SH1005982】	上海五冶混凝土有限公司53%股权	3530.42	1859.72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混凝土制品、预制构件制造加工、五金、橡胶制品、百货、日用杂品零售;汽车内装潢,汽车清洁美容(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985.6600
【G311SH1005977】	上海沪东电碳有限公司23.577%股权	2790.75	1301.22	注册资本:369.00万元 经营范围:密封件、电碳制品、特种石墨制品、车床件、铣床件、刨床件、磨床件、电工用碳制品的制造、加工。(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许可经营)。	306.7900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信息公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201CGQ20111228001	天津广玺燃气有限公司25.5%股权	964.9	751.17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燃气的管道管网输配;燃气设备及用具的批发兼零售;管道的安装及维护;水暖设备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0
G311TJ1002505-2	南京新吉波船用电子有限公司30%股权	141.72	107.51	注册资本:229.67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营生产舰船导航、航道测量、鱼群探测和海洋开发所用的水声电子仪器,并对上述产品进行维修和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	29.0277
G311TJ1002540	天津清华泰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50%股权	640.69	597.59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智能建筑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自动化控制技术的咨询、转让、开发;计算机硬件、智能化建筑产品、电子产品销售;智能化建筑安装、调试、维修;安防系统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按规定执行)	303.14
G311TJ1002539	天津生态城嘉铭融合城市开发有限公司16.67%股权	75588.56	12176.04	注册资本:6000万元。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服务;房地产信息咨询(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2030
G311TJ1002538	天津天保物业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	3086.72	1314.39	注册资本:500万元。 经营范围:物业经营、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商务服务,会议服务、礼仪服务,房地产经营、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建材、五金、日用品的销售。	1314.39
G311TJ1002541	伊势湾北方环保科技(天津)有限公司1.32%股权	6666.05	6557.81	注册资本:680万美元。 经营范围:国际贸易,保税仓储,物流分拨,商品展示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利用与开发;塑料再生加工利用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86.57
1201CSW20111226001	天津市河北区万科城市花园C座610号房产	建筑面积:80.57平方米	81.8	天津市钢铁铸件厂持有的天津市河北区万科城市花园C座610号房产。	74
1201CSW20111226002	天津市河北区万科城市花园C座710号房产	建筑面积:80.57平方米	81.8	天津市钢铁铸件厂持有的天津市河北区万科城市花园C座710号房产。	74
1201CSW20111226003	天津市河北区万科城市花园1-1308房产	建筑面积:84.87平方米	100.64	天津市钢铁铸件厂持有的天津市河北区万科城市花园1-1308房产。	92
G311TJ1002536	天津恒通通讯有限公司40%股权	262.45	40.22	注册资本:150万元。 经营范围:通信设备开发及销售、维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通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60
G311TJ1002537	天津市信德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34%股权	5625.22	1237.78	注册资本:12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除外)、摩托车、汽车配件、电子产品、化工(剧毒品、化学危险品、易制毒品除外)、农用机械批发兼零售;旧机动车交易;商品信息咨询、为企事业提供劳务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国家有规定的除外);广州丰田品牌汽车销售、进口丰田品牌汽车销售;汽车装具批发兼零售;小型客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和维修竣工检验;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代理(许可经营项目的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专项专营规定办理)。	448.8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网站www.tprtc.com。联系地址:天津市河西区琼州道103-1号,联系电话:022-58792881,联系人:胡先生。